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112 學年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
碩士在職菁英桃機專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使在職者能有更多元進修之升學管道。本航空運輸物流碩士在職菁英學分班課程由航空業界高階主管擔任業師，搭配本校空運管理系專業師資聯合授課。為能服務桃園機場園區所有進駐單位，將於桃園機場公司或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現地上課。

三、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四、學分證明授予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上課內容

本學分班區分二期授課，規劃開設 4 門課程，總共 12 學分。

六、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上課時間：113 年 2 月至 8 月，每週二、三上課。
- (二)上課地點：

1. 本學分班

- (1)桃機公司員工報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航站大廈會議室。
- (2)無桃機公司員工報名：桃園開南大學校本部。

2.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錄取並開學後：

桃園開南大學校本部

七、預定開設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授課日期
國際物流管理	劉得昌博士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助理教授(3學分)	第一期(2月至5月) 每週二 18:00-21:10
民航機場管理 與經營	孫國勛博士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兼主任(3學分)	第一期(2月至5月) 每週三 18:00-21:10
空運行銷專論	尤靜華博士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3學分)	第二期(5月至8月) 每週二 18:00-21:10
航空旅客消費 行為專論	孫國勛博士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兼主任(3學分)	第二期(5月至8月) 每週三 18:00-21:10

八、收費標準說明

碩士學分課程

學費、雜費：每學分費 4,200 元、每學分雜費 1,000 元。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舊生免收報名費)。

第一期：32,200 元(6 學分 X 5,200 學雜費+ 1,000 報名費)

第二期：31,200 元(6 學分 X 5,200 學雜費)

九、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

1.開南大學報名：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至誠樓四樓 A412-2 室)，
洽詢專線：03-3412500 轉 2202、4633；傳真：03-2160534。

2.線上報名：

<https://lte.knu.edu.tw/bookingEvents/%E7%A2%A9%E5%A3%AB%E5%AD%B8%E5%88%86%E7%8F%AD/563>

可掃描 QR-CODE：



【報名繳交資料】

- (一)填具報名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交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學歷切結書)。
- (四)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
- (五)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二)轉帳匯款：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三)信用卡：

紙本授權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

回傳 03-2160534

(四)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學分班貸款方案(請直接與銀行申請)

十、注意事項

- (一)每門課缺課時數逾 1/3 總授課時數者(即超過 18 小時)，該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未達開班人數或盈餘虧損之班別，本校保留與其他碩士學分班併班上課、調整上課位置、延後開班、暫不開班與調整收費標準的權利，若因課程調整而無法修課之學員可辦理全額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
- (四)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各院系所網頁。
- (六)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112 學年度 _____ 學號: _____ (由進修推廣處填寫)

姓名		性別		(浮貼照片) 兩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112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航空運輸物流組碩士在職菁英桃機專班				
參加本課程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介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緊急聯絡人/關係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半數 。 (3)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 。 3、 碩士學分班 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二分之一 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 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 5、學分班學員 無正式學籍 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 6、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市府公告為主，本處將擇期補課。 7、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 (3)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 8、 學員詳細閱讀後請簽名。 學員簽名：_____				
備註	如修單門課程請備註欲修讀課程名稱：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卡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				
收據號碼	學費	雜費	上機費	報名費	
總計 _____					

承辦人員：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208、2202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O)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地址			
產品訂購資料表			
課程	總金額(NT\$)	備註	
訂購產品填寫表			
信用卡卡號(16位)			持卡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請填卡片有效截止年月)		
授權號碼	(共 6 碼)(不用填)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208、2202 反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用卡款項之理由。
6.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